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990168-GXJL

采 购 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1-990168-GXJL

项目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7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7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1)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 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25 号

联系方式：李雅婷 0776-2997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3 层 2302 号

联系方式：覃妍 0776-2070039/18177602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妍

电话：0776-2070039/18177602717

广西嘉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超声雾化熏洗仪	1台	<p>一、产品配置要求</p> <p>▲1. 用于肛门部位手术后或肛周疾病发作期的消炎、消肿。 2. 利用超声波的作用，将药液变成细微颗粒，通过皮肤、黏膜透入病灶。</p> <p>二、主要技术指标</p> <p>1. 超声雾化率$\geq 2\text{ml} / \text{min}$ 2. 超声工作频率：$1.7\text{MHZ} \pm 10\%$ 3. 液体温度：多档可调，可设置 $36 \pm 2^\circ\text{C}$、$38 \pm 2^\circ\text{C}$、$40 \pm 2^\circ\text{C}$ ▲4. 液体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4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5. 热风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8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6. 座垫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4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7. 座垫温度控制：多档可调 8. 热风烘干温度：多档可调，可设置 35°C、45°C、55°C，温度误差范围$\pm 2^\circ\text{C}$。 9. 定时时间：水疗定时时间为 5min、雾疗定时时间为 10min、热风烘干定时时间为 3min，红光照射，误差$\pm 5\%$ ▲10. 红光功能：红光发生装置：波长范围为 $655\text{nm} \pm 10\text{nm}$ ▲11. 红光辐射强度：照射距离为 2cm 时，连续辐射强度大于 $0.5\text{mw} / \text{cm}^2$ 12. 液晶显示要求：设定的温度、时间、状态等参数直接显示 13. 臭氧浓度：$\geq 100\text{ppm}$ 14. 设备功率：仪器最大输入功率：1200VA</p> <p>三、产品组成和功能</p> <p>1. 产品由壳体、超声雾化器、水疗冲洗装置、温度控制器、液位控制器、加热装置、DCX隔离套、热风烘干装置、座垫加热装置、液晶显示屏、红光发生装置等组成。 2. 水疗功能：对药物自动加热、冲洗水状有两种喷水形状、喷嘴可进行摆动冲洗、水疗功能的强弱能调节 3. 雾疗功能：雾疗采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药液变成细微的雾状颗粒熏患处时为人体常温。 4. 出雾与药物盛放标准：雾化槽与药槽分别盛放 5. 热疗功能：利用红外热风作用病灶部位，使病灶部位烘干。 6. 隔离坐垫：具有一次性DCX隔离坐垫，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同时防水功能。 7. 治疗模式：具备控制治疗模式由电脑自动/手动两种模式，液晶显示屏。 8. 温度调节功能：水疗温度可调节，热疗烘干温度可调节，座垫温度可调节。 9. 臭氧功能：可进行设备消毒作用 10. 水箱功能：设备水箱功能 11. 移动功能：设备配有移动万向轮，可移动。 12. 排水、排药液方式：熏洗后的污水可直接排放。 13. 定时、水位双控装置：低水位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工作状态功能。</p>
2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	1台	<p>一、适用范围：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用于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用于内窥镜相连，用于诊断及手术原始依据的保留。</p> <p>二、结构组成：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由主机、数字摄像机、光学接口（耦合器）、环形导光束、LED冷光源照明机构、测温保护装置、图像采集处理系统、显示器、光调节装置、图像采集控制装置、打印机构成。</p> <p>三、技术要求</p> <p>▲1. 数字摄像机：分辨率：$1920(\text{H}) \times 964(\text{V})$ 2. 光源：采用医用 led 冷光源 ▲3. LED冷光源照明机构技术指标：色温：$\geq 6500\text{K}$、显色指数≥ 90、发光方式</p>

			<p>平行聚焦、光通量$\geq 3001\text{m}$</p> <p>4. LED 冷光源照明机构与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整机注册</p> <p>5. 传感器类型:采用 CCD 进口芯片保证了图像传感快速图像传输, 支持高达 30 帧/秒的传输速率。</p> <p>6. 数字化: 数字视频信号</p> <p>7. 标准 USB 2.0 接口, 支持热插拔, 信号传输采用高速串行数据线传输, 传输过程中对图像品质无影响。</p> <p>8. 测温保护装置、数字摄像机、LED 冷光源照明机构与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整机注册。</p> <p>9. 输入功率: 400VA, 连续运行, 防电击类型: I 类 BF 型应用部分</p> <p>10. 检查时免冲气、冲水, 提高临床使用快速、方便</p> <p>▲11. 摄像系统可连接普通肛门镜、直肠, 实现一机多部位检查。</p> <p>12. 直肠、乙状结肠镜符合 II 类医疗器械分类管理</p> <p>四、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功能</p> <p>1. 适用临床个性化要求、具备图像冻结、存储、画中画、打印等功能</p> <p>2. 实时动态观察: 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删除功能, 提供可容纳 1-50 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p> <p>3. 图像处理功能: 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定标设置、伪彩处理等处理。</p> <p>4. 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 对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p> <p>5. 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 全程软件监控, 可对病员信息进行查询及统计, 方便评估。</p> <p>6. 加密功能: 防止误删</p> <p>五、设备主要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1.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主机</td> <td>一台</td> </tr> <tr> <td>2. 电脑微机主机</td> <td>一台</td> </tr> <tr> <td>3. 显示器</td> <td>一台</td> </tr> <tr> <td>4. 数字摄像仪</td> <td>一套</td> </tr> <tr> <td>5. 彩色喷墨打印机</td> <td>一台</td> </tr> <tr> <td>6. 直肠、乙状结肠镜</td> <td>50 只</td> </tr> </table>	1.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主机	一台	2. 电脑微机主机	一台	3. 显示器	一台	4. 数字摄像仪	一套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一台	6. 直肠、乙状结肠镜	50 只
1.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主机	一台														
2. 电脑微机主机	一台														
3. 显示器	一台														
4. 数字摄像仪	一套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一台														
6. 直肠、乙状结肠镜	50 只														
3	半导体治疗仪	1 台	<p>1、激光波长: $810\text{nm} \pm 10\text{nm}$</p> <p>2、额定激光能量密度: $50\text{J}/\text{cm}^2 \pm 10\%$以上</p> <p>3、输出激光工作光斑: $10\text{mm} \times 8\text{mm}$ 以上</p> <p>4、激光能量密度复现性: $R_p \leq \pm 5\%$</p> <p>5、脉冲宽度: 至少范围 5-280ms</p> <p>6、激光能量密度调节范围: 至少范围 $1\text{J}/\text{cm}^2 \sim 50\text{J}/\text{cm}^2$</p> <p>7 激光工作频率: $0.5\text{Hz} \sim 10\text{Hz}$</p> <p>8、激光能量密度不稳定性: $St \leq \pm 5\%$</p> <p>9、工作时治疗端面温度: $0-12^\circ\text{C}$</p> <p>10、适用范围: 用于多余毛发的去除, 治疗时无痛或微痛, 体验感舒适。</p> <p>11、激光器类型: 光纤半导体激光器</p> <p>12、治疗模式: 多种治疗模式可选</p> <p>13、临床预设方案: 3~6 种可选</p> <p>14、激光器使用寿命: 5000 万发以上光斑</p> <p>15、表皮冷却: 半导体 TEC 结合蓝宝石接触式制冷</p> <p>16、冷却系统: 内循环水冷却, 可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p> <p>17、显示屏: 10 寸以上真彩触摸显示屏</p>												

4	强脉冲 光治疗 仪	1 台	1、输出波长：560~1200nm 2、输出能量：10~45 J/cm ² (任意可调，步进 1 J/cm ²) 3、输出工作光斑：不小于 8 X 30mm ² 4、脉冲方式:专业可调多脉冲技术 5、脉冲宽度:2~20ms(任意可调) 6、脉冲延迟:5~125ms(任意可调，步进 5ms) 7、光斑均匀性:终端输出均匀性不大于±10% 8、能量稳定性:10 万发内能量守恒，稳定性及复现性不大于±10% 9、工作时治疗端面温度:0-12℃ 10、表皮冷却:半导体 TEC 结合蓝宝石接触式制冷 11、冷却系统:内循环双通道独立水冷却系统 12、显示屏:10.4 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13、治疗手柄：可同时接入 2 个治疗手柄。
5	高清电 子胃肠 镜系统	1 套	一、技术规格 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1.1 支持 HDTV、SDTV、数字信号输出、图像可采用 1080P 线图片信息有效扫描线（可选择 RGB、YPbPr、SDI、DVI 输出），保证输出高保真图像。 1.2 具有窄波光成像，利用两段窄波光照射可凸现粘膜下毛细血管和粘膜表面腺管开口等结构。 ▲1.3 具有自体荧光成像技术，可将光源输出并经粘膜反射的绿光和自体荧光自动分配到监视器的 R、G、B 通道形成自体荧光影像；可识别肿瘤性病变和正常组织。 1.4 具有血色素指数色彩强调功能，强调粘膜细微色彩改变，从而更易查明细微的病变改变。 1.5 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根据视野明暗变化自动调节图像亮度。 1.6 测光模式分为三种，平均、峰值、全自动三种，保证任何时候都可获得良好的观察环境。 1.7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细微结构的构造。 1.8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病变部位范围和轮廓。 1.9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将正常显示的光学图像放大≥1.8 倍。 1.10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能从按下冻结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少的图像显示出来。 1.11 具有图像记录和回放功能。 1.12 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1.13 影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分体具备独立的电源系统及散热系统。 1.14 具有患者数据录入功能，存贮≥50 名患者资料数据。 1.15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机器缓存存储或者 USB 便携存储工具存储图片。 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2.1 氙气光源，300 瓦氙气短弧灯，无臭氧；可持续照明 500 小时，应急灯评价寿命 500 小时。 2.2 可经滤光片过滤后输出两种波长的窄波光用于照射黏膜以获得特殊光成像画面。 2.3 输出的特殊光波长：共两种波长， 2.4 照明光线颜色转换：通过切换专用滤光片得以实现，通过面板按键进行切换。 2.5 散热模式：强制冷空气散热，前方进冷风后方排出热风。 2.6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7 自动曝光：17 档。 2.8 气泵具备 4 级压力开关(关, 高, 中, 低)。 ▲2.9 调光电缆在机器的后端，可通过数字信号输出模式与主机连接，减少信号的衰减。 2.10 可在有效降噪的同时，提高图像由暗到明的转化速度。

		<p>2.11 为可拆卸式水瓶加压，实现送水。</p> <p>3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 台</p> <p>3.1 专业内镜监视器，为电子内镜及超声内镜专用监视器，与电子内镜同一品牌；</p> <p>▲3.2 液晶面板：31.5 寸，可与全数字信号兼容，提供稳定、无闪烁的超高清图像；</p> <p>3.3 输入/输出信号：</p> <p>3.3.1 4K 端口：输入端口具有 12G-SDI 输入端口、Display Port、HDMI 信号接口；输出端口具有 12G-SDI 输出端口；</p> <p>3.3.2 2K 端口：输入端口具有 3G-SDI 输入端口、DVI-D 端口；输出具备 3G-SDI 端口；</p> <p>3.4 视野角度：178 度（垂直和水平）；</p> <p>3.5 多种显示模式：画中画、画外画、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p> <p>3.6 FLIP 功能：可上下、水平（180 度）翻转，为诊疗过程提供合适的图像显示和监视器布局；</p> <p>3.7 分辨率/长宽比：3840X21600 像素 /16: 9；</p> <p>3.8 对比度：1000:1；</p> <p>3.9 色域：BT. 2020/BT. 09</p> <p>3.10 色量：10.7 亿；</p> <p>3.11 背光源：LED</p> <p>4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辆</p> <p>4.1 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方便固定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p> <p>4.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p> <p>4.3 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以便配合周边设备同时配置。</p> <p>4.4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光滑防水设计，键盘面无接缝，符合医院的卫生要求。</p> <p>4.5 内置式电源，保证人身安全。</p> <p>5 高清电子胃镜 1 条</p> <p>5.1 视野角度：常规焦距模式 140°，近焦模式 140°</p> <p>5.2 景深：常规焦距模式 7-100mm，近焦模式 3-7mm</p> <p>5.3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p> <p>5.4 先端部外径 ≤10.2mm；</p> <p>5.5 插入部外径 ≤9.9mm；</p> <p>5.6 弯曲部角度：上 210 度、下 90 度；左 100 度、右 100 度；</p> <p>5.7 钳子管道内径≥2.8mm；</p> <p>5.8 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mm；</p> <p>5.9 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p> <p>5.10 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p> <p>▲5.11 遥控功能：按钮数量≥5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图像冻结四种功能；</p> <p>5.12 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具备副送水管道（非附件管道），能连接内镜专用送水泵，可有效冲洗粘膜表面保持诊疗过程中消化道视野清洗。</p> <p>6 高清电子肠镜 1 条</p> <p>6.1 视野角：常规焦距模式 170 度（0 度直视）</p> <p>6.2 景深：5-100mm</p> <p>6.3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p> <p>6.4 插入部外径=12mm；</p> <p>6.5 先端部外径=12.2mm</p> <p>6.6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度，左右各 160 度</p> <p>6.7 全长 1655mm，有效长度 1330mm</p>
--	--	---

			<p>6.8 钳子管道内径不小于 3.2mm</p> <p>▲6.9 导光束：三条，能提供高的亮度，避免钳子等器械产生阴影，影响视野。</p> <p>6.10 插入性、操作性很好：</p> <p>6.11 插入管具有独特的渐软型设计——专利设计。</p> <p>6.12 插入管表面非常光滑，弹性和钢性好——专利材料。</p> <p>6.14 距先端部 4mm</p> <p>6.15 镜身洗涤性能良好：</p> <p>6.16 送气、送水管道和活检管道分别独立清洗消毒，有效防止感染。</p> <p>6.17 具备副送水功能，插入附件，能进行有效吸引。</p> <p>6.18 消毒灭菌性良好：送水、送气、吸引按钮、清洁用具活检等器具均可高温、高压灭菌，减少了交叉感染情况的发生。</p> <p>6.19 激光兼容性：YAG，810mm 二极管</p> <p>6.20 高频兼容性、可变硬度、内镜镜信息记忆功能可以</p> <p>6.21 通过手柄按钮可调节两种对焦模式，可实现近距离观察。</p> <p>6.22 强力传导功能有助于以较小的力量向内镜先端部传导较强的力量。</p> <p>6.23 智能弯曲部位于常规弯曲部近端，当内镜先端部触及结肠壁时，此弯曲部将自动弯曲，可防止内镜先端卡在褶皱中，有助于顺利的插入，大大减少患者不适。</p> <p>6.24 防水连接，内镜与主机连接一步到位，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帽。</p> <p>7 注水泵 1 个</p> <p>7.1 小型轻巧，操作简单，泵头可拆卸无需单独安装组件；</p> <p>7.2 流量选择：最小为 0ml/min，最大为 750ml/min；</p> <p>7.3 脚踏控制：脚踏控制以及内镜按钮控制；</p> <p>7.4 水瓶缺水时会自动停止工作，增强安全性；</p> <p>7.5 附件（软管、水瓶）可高温高压消毒，减少交叉感染的可能性；</p> <p>7.6 20s 自动关闭计时器可以控制灌流</p> <p>8 保养装置 1 套</p> <p>8.1 同品牌专用保养装置</p> <p>9 测漏器 1 个</p> <p>9.1 同品牌专用侧漏器</p> <p>二、单台配置要求</p> <p>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p> <p>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p> <p>3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 台</p> <p>4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辆</p> <p>5 高清电子胃镜 1 条</p> <p>6 高清电子肠镜 1 条</p> <p>7 注水泵 1 个</p> <p>8 保养装置 1 个</p> <p>9 测漏器 1 个</p>
6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台	<p>1、能用于细菌的鉴定及药敏测试；</p> <p>2、鉴定方法采用多参数色谱分析法，药敏方法采用动力比浊法；</p> <p>3、高度自动化，仪器自动恒温培养、自动阅读分析、评价结果及打印报告，自动储存、备份数据资料；</p> <p>▲4、采用真空充填方法加样或自动加样器加样；</p> <p>5、鉴定细菌谱全面，包括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革兰氏阳性杆菌、酵母样真菌、苛养菌、奈瑟氏菌和嗜血杆菌属等的鉴定。</p> <p>6、同时处理 60 张卡片或以上；</p> <p>7、得出鉴定药敏结果的平均时间为：6-8 小时。</p> <p>8、有最先进的全部以细菌 MIC（最低抑菌浓度）为基础的高级专家系统（AES），数据内含参考来自国际专业刊物的 10 万篇文献得出的 100 种耐药机制，2000 多个耐药表型，20000 个 MIC 棒状分布图。</p> <p>9、可同时得出细菌对多类药物的耐药机理，如：ESBL 阳性+药物渗透障碍，</p>

			<p>AAC(6')等, 便于熟悉细菌的耐药机理和发现新的耐药菌;</p> <p>10、除报告试卡中试验药的 MIC、敏感度 (SIR) 结果外, 专家系统可按照抗菌素与其它药物的共同活性与交叉耐药性, 依据相应规则推导更多额外抗生素的敏感耐药结果, 有利于医生进一步扩大选用药物。</p> <p>11、能快速测定肺炎链球菌的药敏 MIC, 平均 8 小时; 能鉴定苛养菌, 平均 6 小时, 还可以鉴定真菌;</p> <p>12、在试验最终报告出来之前, 可提早作出部分药物的报告, 有利于对病人及时进行治疗。</p> <p>▲13、消耗品为封闭式透明卡片, 使用过程及用后处理均能保证操作人员及环境安全, 符合环保要求。</p> <p>14、药敏测试标准包含 CLSI (美国)、CASFM (法国)、全球标准, 对当前全球关注的 MRSA、MRCNS、VRE、HLAR 等耐药菌和 β-内酰胺酶、ESBLs 超广谱 β-内酰胺酶耐药机制能进行快速鉴定, 并对某些假敏感的结果自动做出修正;</p> <p>15、鉴定药敏卡独立包装, 除配置菌悬液的盐水以外, 不需要再添加额外的氧化还原试剂或其他附加试剂。</p> <p>16、药敏卡定制化, 可报告头孢哌酮/舒巴坦、多黏菌素类抗生素 MIC 结果。</p> <p>▲17、中文报告软件可实现双向通讯功能, 直接传输打印中文报告, 并可完成各种院感数据统计。数据可进行无缝对接耐药监测网 WHONET 数据要求。</p>
7	糖化血红蛋白仪	1 台	<p>▲1、检测原理: 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p> <p>2、携带污染率: 分析仪的携带污染率值应不大于 1.5%</p> <p>3、干扰排除: 乳糜、氨基甲酰化、黄疸、溶血、血红素、Labile Alc、HbF<30% 对于检测结果无影响</p> <p>4、检测速度: 不大于 2 分 40 秒/测试</p> <p>5、线性范围: HbA1c 的线性范围在 4.0%-17.0%, 相关系数 r 不小于 0.9900</p> <p>6、重复性: 分析仪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 CV\leq2%;</p> <p>7、样本容量: 一次上样\geq50 个样本, 可循环进样</p> <p>8、标本类型: 支持抗凝全血或溶血标本, 且自动识别样本类型</p> <p>▲9、混匀方式: 具有自动样本旋转混匀功能</p> <p>10、过滤方式: 前置单独过滤片用于保护层析柱</p> <p>11、进样方式: 原始管自动盖帽贯穿方式进样 (无盖帽也可自动进样) 或样品杯自动进样</p> <p>12、条码扫描: 自动旋转条码扫描</p> <p>▲13、报告单位: mmol/mol (IFCC 单位)、% (NGSP 单位)、eAG;</p> <p>数据储存: 可存储大于 20000 条记录, 且循环存储。</p> <p>▲14、配套试剂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p>
8	电动气压止血仪	1 台	<p>1、选用气泵及压力传感器等核心部件, 采用单片机控制技术;</p> <p>2、具有漏压自动补偿功能, 压力能恒定于设定的工作值;</p> <p>3、根据手术情况, 可增减止血带压力;</p> <p>4、工作时间在 1-120 分钟内随意设定;</p> <p>5、气泵充气速度快, 手术结束可快速放气或缓慢放气;</p> <p>6、采用数码管显示, 工作压力和时间的状况一目了然;</p> <p>7、止血袖带美观、耐用、舒适、不易松动;</p> <p>8、工作压力超过 80kpa 时声光报警提示;</p> <p>9、工作压力大于设定压力 3kpa 时自动泄压到压力范围值;</p> <p>10、自动记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 以供下次参照, 可节省设定时间。</p> <p>11、电源: AC220V 50Hz</p> <p>12、最大功率: 80VA</p> <p>13、时间范围: 1-120 分钟</p> <p>14、压力范围: 1-100 KPa</p> <p>15、工作压力误差: \pm3 KPa</p> <p>16、噪声: \leq65dB</p>
9	全数字	1 台	<p>1. 货物名称:</p> <p>1.1 全数字化高端平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

<p>化高端 平板便 携式彩 色多普 勒超声 诊断系 统</p>		<p>2. 用途说明: 2.1 用途: 用于神经、急诊、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全身应用。</p> <p>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20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3.2 ▲主机内置≥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不需要额外增加扩展槽 3.3 内置电池续航超过 2 小时以上, 可选配 8 小时台车 3.4 主机内置≥4 个 USB 3.0 接口 3.5 数字波束增强器 3.6 多倍波束合成 3.7 二维灰阶模式 3.8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9 宽带频移谐波 3.10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1 频率复合成像 3.12 空间复合成像 3.13 斑点抑制成像 3.14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6 组织多普勒成像 3.17 自由臂 3D 3.18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3.19 独立角度偏转 3.20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3.21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22 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 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3.23 支持全屏放大, ≥2 档可调, 3.24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25 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3.26 回波增强技术 3.27 Smart Track 智能血流跟踪 (根据血管走行, 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 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 自动调整 PW 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 无需手动调节; 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3.28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3.29 支持自动锁屏功能, 开机状态下锁屏时间≤11 秒, 便于术中屏幕清洁; 3.30 自动唤醒功能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 神经, 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3.32 图像后处理, 可处理参数≥26 种 3.3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3.34 支持手势操作 (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3.35 穿刺针增强技术, 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 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标配) 3.36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 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 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 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3.37 ≥142 种体位图 3.38 可支持 DICOM 3.0 3.39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德语, 西班牙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葡萄牙语, 俄语, 捷克语, 波兰语, 土耳其语, 挪威语, 塞尔维亚语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40 支持麻醉科各种自定义成像条件, 比如腰丛、臂丛、桡动脉、坐骨神经</p>
--	--	---

		<p>等</p> <p>3.41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p> <p>3.42 ▲具备智能追踪探头信息功能，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有助于院感控制；</p> <p>3.43 磁影技术单元，基于磁场感应技术，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的俯视投影图、磁场信号强度、带刻度标尺的引导延长线等图标，能够实时引导、提示针体与针尖位置，标配磁影技术模块和磁影探头；</p> <p>4.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4.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p> <p>4.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4.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p> <p>4.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左室心功能 2D/M: Teichholz）</p> <p>5.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5.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5.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5.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p> <p>5.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p> <p>5.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5.6 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 个功能的输出。</p> <p>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6.1 检查存储 ≥250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6.2 检查管理 iStation 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p> <p>7. 连通性要求</p> <p>7.1 支持网络连接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p> <p>7.2 DICOM 3.0，支持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p> <p>7.3 iStorage 网络存储</p> <p>7.4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p> <p>8. 安全和认证 经 SFDA 认证</p> <p>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9.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p>
--	--	--

		<p>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1- 5.5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3-22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999 帧/秒 TGC：≥7 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230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8 种</p> <p>9.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25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36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p> <p>9.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8.89m/s（连续多普勒速度：≥37.35m/s） 最小速度：≤0.5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25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10. 探头规格</p> <p>10.1 探头配置：配凸阵探头一把，磁影技术专用探头一把； 10.2 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 10.3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1-23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192 振元</p> <p>10.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p> <p>10.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3- 5.6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 100°， 10.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10.5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 40° 10.7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p> <p>11. 系统输入和输出</p> <p>11.1 HDMI：1 个 11.2 ▲ USB：4 个，USB 3.0 11.3 网口：1 个</p> <p>12. 外设和附件</p> <p>12.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支持手动升降台车，非电动升降，防止因电机故障影响台车升降 12.2 自动电源卷线器 12.3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2.4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2.5 支持脚踏开关</p>
--	--	---

			<p>13.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p> <p>13.1 备件要求</p> <p>13.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p> <p>13.3 技术及维修服务</p> <p>13.4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p> <p>13.5 技术培训要求</p> <p>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p>
10	超声软 组织切 割止血 设备	1 台	<p>一、振动频率：▲54 kHz-57 kHz</p> <p>二、主机输入：电源电压：100-240V，电源频率：50Hz/60Hz，输入功率：250VA</p> <p>三、工作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70%，气压范围：860hPa-1060hPa</p> <p>四、运输和贮存条件：</p> <p> 温度：-40° C- +55° C（主机，换能器手柄，脚踏）</p> <p> 温度：-10° C- +55° C（刀头）</p> <p> 湿度：≤80%</p> <p> 气压范围：860hPa-1060hPa</p> <p>五、安全标准：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Ⅲ类</p> <p>六、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 25-110 微米</p> <p>七、主机性能：</p> <p>1. 主机功率 5 档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p> <p>2. 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配备有一系列的警示信号、警示图像、异常提示音和错误代码以帮助识别和检查元部件故障</p> <p>3. 带有开机自检功能</p> <p>4. ▲主机提供操作界面指示、状态监测、输入输出控制、组织自适应技术等功</p> <p>5. 待机开关可呼吸闪烁，提示电源连接状态</p> <p>6. 可通过主机设置启用/禁用刀头按钮和脚踏控制项</p> <p>7. 与 PD 刀头配合使用可用于闭合直径不超过 5 mm 的血管</p> <p>八、主机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可触屏操作。</p> <p>九、配件特性：▲换能器手柄使用次数为 100 次</p> <p>▲换能器手柄内带有计数器，一旦剩余次数少于 10 次，主机屏幕会显示剩余次数</p> <p>十、刀头性能：</p> <p>1.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p> <p>2. 刀头可 360 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p> <p>3.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p> <p>4.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p> <p>5. 刀头可手控激发，方便操作</p> <p>6. ▲集成在刀头上的扭力扳手使得安装极为便利，减少配件数量便于手术室管理</p> <p>7. ▲Max 档位手控激发按钮位于 Min 档位手控激发按钮下方，更符合人体工程学及手术使用习惯</p> <p>8. Y 刀头、F 刀头、PD 刀头均为一次性使用刀头</p> <p>9. ▲PD 刀头可用于闭合直径不超过 5 mm 的血管</p> <p>10. ▲PD 刀头带组织自适应技术</p> <p>十一、注册信息：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结构组成包含主机、换能器手柄、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脚踏开关）有源三类医疗器械已获得 NMPA 和 CE 批准</p>

			<p>十二、刀头适配性：适配各种规格的刀头：CH14PD、CH23PD、CH36PD、CH45PD、CS1405Y、CS2305Y、CS3605Y、CS1405F、CS2305F、CS3605F、CS4505F</p> <p>十三、增值服务：1. 用户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p> <p>2. 在全国各个地区配有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厂家。</p>
11	一次性 电子输 尿管软 镜摄像 系统	1 台	<p>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 <p>1.1、采用高清电子成像技术</p> <p>1.2、显示分辨率：≥1024*768</p> <p>▲1.3、显示器：≥12.1”彩色触摸屏，自带原装显示器，保证兼容效果最优</p> <p>1.4、具有 HDMI 视频同步输出功能，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p> <p>▲1.5、自带存储空间，可在术中进行录像、拍照等操作</p> <p>1.6、存储空间≥8G，可存贮照片≥500 张，可存储录像≥30 分钟</p> <p>1.7、光源照明亮度分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p> <p>1.8、具备白平衡功能</p> <p>1.9、具备影像冻结功能</p> <p>▲1.10、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方便多手术间移动使用</p> <p>1.11、主机单独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二、一次性使用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导管</p> <p>2.1、采用高清电子成像技术</p> <p>▲2.2、成像分辨率：≥5lp/mm</p> <p>2.3、视场角：≥90°</p> <p>2.4、视向角：0°（直视）</p> <p>2.5、插入部外径：≤3.2mm</p> <p>2.6、最小工作孔道内径≥1.2 mm</p> <p>2.7、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双向弯曲度≥270°</p> <p>▲2.8、送水量不小于 30ml/min，可以维持稳定的肾内压和清石速度</p> <p>2.9、手柄与镜体同轴性为 1:1</p> <p>▲2.10、自带三通阀，入水口有可旋转功能</p> <p>2.11、具备光纤固定锁，保证激光手术中的安全</p> <p>2.12、手柄可具备白平衡、拍照、录像等功能</p> <p>2.13、镜子为一次性使用，且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三、产品配置清单</p> <p>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p> <p>一次性使用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导管 2 条</p> <p>电源线 1 份</p> <p>等电位线 1 份</p> <p>合格证 1 份</p>
12	空气波 压力治 疗仪	1 台	<p>1. 供电电源：220VAC，50Hz</p> <p>2. 压力设定范围：1-32kPa，连续可调，压力调节精度 1kPa</p> <p>3. 定时时间：5-99 分钟，连续可调</p> <p>▲4. 充气速度：7-14 秒/腔，调节步长 1 秒/腔</p> <p>▲5.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输出，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至多可同时连接 4 个下肢 6 腔气囊</p> <p>6. 人机交互界面：4.3 寸彩色高清中文 LCD 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加压部位等）</p> <p>▲7. 治疗模式：内置 10 种治疗模式，1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9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p> <p>▲8.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p> <p>▲9.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p> <p>10. 单腔零压力设置：可通过气管通道的关闭设置，实现单腔零压力，跳过特殊部位，满足临床需求</p> <p>▲11. 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 SD 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方</p>

			<p>便日常治疗管理和开展科研项目，也可帮助避免医疗纠纷</p> <p>12. 噪音控制：整机最大运行噪音$\leq 60\text{dB}$</p> <p>▲13. 不插电工作：内置可充电长寿命锂电池，不插电工作长达 8 小时以上</p> <p>▲14. 气囊结构：采用“瓦片式”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保护静脉瓣膜</p> <p>15. 气囊规格：适配小腿三腔、下肢三腔、足部+小腿四腔、足部+下肢四腔、下肢六腔、上肢六腔气囊，方便不同科室患者的需求</p> <p>16. 主机尺寸和质量：$\leq 12\text{Kg}$，主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360mm\times270mm\times175m；配有台车，方便移动治疗。</p>
13	离心机	1 台	<p>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直接驱动、无碳粉污染，使用寿命长。</p> <p>大屏幕液晶显示（LCD）、视角独特、操作便捷。</p> <p>9 种升速、10 减速档位，三级阻尼减震、防止样品重悬、确保最佳离心效果。设有超速、误操作、机器故障自动诊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腔、三层保护套等装置，最高机器的安全性。</p> <p>独特气流导向，使样品离心时维持低温水平。</p> <p>可任意设定转速、离心时间、RCF 值和升降速档位。</p> <p>▲产品符合 ISO13485 2016 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p>最高转速 5500r/min</p> <p>▲最大相对离心力 5310$\times g$</p> <p>▲最大容量 2000ml (4\times500ml)</p> <p>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p> <p>定时范围 1min\sim99min59S</p> <p>整机噪声 $< 65\text{dB(A)}$</p> <p>电源 AC220V 50Hz 10A</p> <p>整机功率 750W</p> <p>外形尺寸 470\times560\times380mm(L\timesW\timesH)</p> <p>包装尺寸 547\times727\times422mm(L\timesW\timesH)</p> <p>净重 50kg</p> <p>▲配置：方形吊篮转子配 112*5ml 适配器（最高转速 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3040$\times g$）</p>
14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p>▲1、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pm 0.3\text{nm}$，此波段具有最佳的杀菌、消炎效果；</p> <p>▲2、紫外线辐射强度：开机强度$\geq 17.1\text{mW/cm}^2$连续使用 1000 小时后，机器输出的强度$\geq 15.6\text{mW/cm}^2$，以上结果能够出具相关检测报告；</p> <p>3、治疗时间：0s\sim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为$\pm 2\%$。预置为 10s；</p> <p>4、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p> <p>▲5、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 20S 或体表照射超过 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p> <p>6、一键飞梭操控，高档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p> <p>7、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自动通风散热；</p> <p>▲8、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p> <p>（1）低压、低臭氧、具有高效、节能、安全特点；</p> <p>（2）智能温度控制，光源输出强度比环保型照射器更大、稳定性更好；</p> <p>（3）安全性大大提高，不用担心光源衰减产生的安全性问题。</p> <p>9、独创小体表照射功能，专为小面积照射使用，用于治疗肛周感染、静脉炎、中心静脉插管、褥疮等；</p> <p>▲10、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 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p> <p>11、防紫外辐射眼镜：佩戴墨色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0.01\text{mW/cm}^2$；佩戴透明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0.02\text{mW/cm}^2$</p> <p>12、紫外线辐射剂量：每秒紫外线辐射剂量$\leq 0.02\text{J/cm}^2$；</p>

		<p>3、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150mm，允差±10%；</p> <p>4、肩上臂支架调整范围 0~200mm，允差±10%；</p> <p>5、肩前臂支架调整范围 0~280mm，允差±10%；</p> <p>6、前臂可握手座调节范围 0~280mm，允差±10%；</p> <p>7、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0~290mm，允差±10%；</p> <p>8、被动训练力矩：20N·m，允差±10%；</p> <p>9、额定载荷：50N；</p> <p>10、康复器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25°，其中0°~123°时，级差3°，123°~125°时，级差2°，角度不大于50°时，允差±5°，角度大于50°时，允差±10%；</p> <p>11、康复器角速度：最小角速度为3.0°/s，最大角速度为4.4°/s，允差±20%，分8档调节，级差为0.2°/s；</p> <p>12、▲康复器运动时间可在0~240min范围内调节，级差10min，允差±30s；</p> <p>13、活动仪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p> <p>14、▲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p> <p>15、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数码控制；</p> <p>16、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p> <p>17、设备功能：对患者上肢（肩、肘、腕）进行被动训练；</p> <p>适应症： 适用于对患者上肢（肩、肘、腕）进行被动训练。</p>
		<p>下肢关节康复器（膝、踝、髋关节）</p> <p>治疗原理： 智能关节康复器，采用微电脑数码控制设计，LCD 液晶显示，微电机驱动下肢肢体支架，带动患者进行下肢关节功能恢复训练。</p> <p>技术参数：</p> <p>1、 电源：交流 220V ±22V、50Hz±1Hz</p> <p>2、 额定输入功率：60VA</p> <p>3、 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260mm，允差±10%</p> <p>4、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范围 0~260mm，允差±10%</p> <p>5、 伸展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120°；屈曲角度最大调节范围为 0~125°，级差 3°，其中 123°~125°级差 2°，角度不大于 50°时，允差±5°；角度大于 50°时，允差±10%；</p> <p>6、 角度运行速度 8 档可调，最小角速度为 1.5°/s，最大角速度为 3.6°/s。级差 0.3°/s，允差±20%</p> <p>7、 训练时间 0~240min 可调，级差 10min，允差±10%，时间结束会有提示音</p> <p>8、 脚踏板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p> <p>9、活动仪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p> <p>10、运动角度、速度、时间均数码控制</p> <p>11、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p> <p>12、设备功能：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p> <p>适应症： 适用于下肢关节（髋、膝、踝）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p>质保期</p>	<p>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p>
<p>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p> <p>2.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30分钟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24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p> <p>3.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1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1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4.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5.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验收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2.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p>

	<p>3. 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4. 备品备件及耗材须满足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需求。</p>
付款条件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p> <p>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60%合同款。</p> <p>3、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合同款。</p>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表的第 5、6、17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 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下内容删除，写“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5	根据该项目功能需求和市场调查，中小微企业可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根据财库〔2020〕

	46号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近半年内_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_2021_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2)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不加▲项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3__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联系电话：0776-2070039/18177602717，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3层2302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08119288888 开户行行号：广西嘉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该项目功能需求和市场调查，中小微企业可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招标只接

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

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注：货物类项目 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u>50</u> 分)</p>	<p>技术性得分(满分 <u>20</u> 分)</p> <p>产品“技术需求”加▲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需求”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不加▲项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5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每一条、款或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1. 投标人加▲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功能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给分。</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未提供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低；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p> <p>二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比较全面；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配备的实施团队基本明确、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目的。</p> <p>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有重点内容、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广；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p>

		<p>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p> <p>五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非常广；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且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方案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的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p>
3	<p>商务分（满分2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9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p> <p>三档（1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同时具备项目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完备，方案可行较详细。</p> <p>四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同时具备项目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完备，有售后电话，人员名单，车辆保障，方案科学可行性强。</p>

		履约能力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u>1</u> 分，满分 <u>2</u>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60%合同款。

(3)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